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文件

[2025]外经贸企协字第 22 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考试点、相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国办〔2015〕46 号），提高应用型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建立跨境电商综合认知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后备人才队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拟联合全国电子商务数字教育发展联盟、国家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于 2025 年 6 月线上启动第九届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以大赛为平台，展示各地院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教学成果，优化国际贸易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与选拔机制，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学，为院校跨境电商专业教学提供实践案例，推动院校跨境电商教学体系建设，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联合主办：全国电子商务数字教育发展联盟

国家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
工作委员会

技术支持：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赛务支持：我爱竞赛网

三、大赛对象

全国中职、高职、本科院校（含技校和技师学院）学生，
在职教师，企业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参赛，不限专业。

四、大赛内容及形式

1、本大赛内容覆盖跨境电商整体业务，包含初赛（专业知识模块）和决赛（业务能力模块）两个赛段。体现知识与技能运用能力，强调跨境电商综合业务素养。

2、本大赛分为全国赛和区域赛，均由主办单位发文实施。
具备 30 个参赛队或 10 个以上参赛院校的区域，由承办单位向
大赛组委会申请实施本大赛区域赛。

3、本大赛区域赛与全国赛的知识、业务能力模块为同一赛事，
使用相同赛题、在相同时间参赛。参赛选手一次报名，一次参
赛，区域赛与全国赛一次评分、两次计奖。区域赛没有为全国
赛选拔功能。

4、本大赛路演模块区域赛与全国赛分开进行。区域赛可以
根据本区域经济特点在全国赛模块外增加特色模块，但不能减
少全国赛大赛模块。区域赛大赛规程随区域赛通知另行公布。

五、奖项设置

（一）学生组

1、参赛选手奖

（1）奖项

对参赛选手设“2025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初赛—知识应用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2）计奖

将参赛选手知识竞赛模块得分进行全国降序排列，前10%（含）获一等奖，前10%-30%（含）获二等奖，前30%-60%（含）获三等奖。选手得分相同时答题时间短者优先。

（3）其他

本模块得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初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初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2、参赛团队奖

（1）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大赛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BtoC 公共平台运营能力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10%（含）获一等奖，前10%-30%（含）获二等奖，前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2）跨境电商物流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跨境电商物流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跨境电商物流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3）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自选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模块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独立站运营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电子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3、参赛院校奖

(1) 奖项

对参赛院校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院校奖”。获奖单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金银铜奖获奖纸质证书和对应奖杯。其中金奖 3 个，银奖 6 个，铜奖 9 个。

(2) 计奖

本奖项参赛院校得分=参赛院校知识模块得分*40%+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得分*30%+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得分*30%

4、指导老师奖

(1) 奖项

对竞赛组织、指导工作成效显著的竞赛领队、竞赛指导设“2025 年度全国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人员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获奖证书。

(2) 计奖

获得 2025 年度全国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业务能力模块各赛道奖项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得该奖项。

(二) 在职组

1、奖项

本组赛事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在职组）——独立站运营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2、计奖

本奖项参赛选手得分=参赛选手专业知识模块得分*40%+参赛选手业务能力模块得分*60%

将本奖项参赛选手得分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3、其他

专业知识模块和业务能力模块得分均为 60 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向主办单位付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作颁发的高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和高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六、大赛规范

《第九届跨境电商商务专业能力大赛规程》为本大赛赛务及技术执行文件，该文件可在大赛官网查询。

七、时间安排

（一）学生组

序号	时间	赛事进程
1	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4 日	登录官网，非赛点选手大赛报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4 日	登录官网，赛点选手大赛报名
2	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4 日	参赛院校登录官网申报注册为赛点
3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初赛阶段（专业知识模块）
	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4 日	赛点院校组织赛点选手竞赛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4 日	初赛得分为 60 分及以上者可自愿缴费并向主办单位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作颁发的初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和初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	初赛排名前 60%及以上者，可组

		队申报注册参加后续赛事
6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1 日	决赛（业务能力模块）各赛道 线上练习平台开放
7	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29 日-30 日	决赛比赛阶段
8	2025 年 12 月 5 日（暂定）	决赛成绩公布与排名公示
9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7 日	初赛和决赛得分均为 60 分及以 上的参赛选手可向主办单位申 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 作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 师专业证书”和中级“数字媒 体营销师”证书

（二）在职组

序号	时间	赛事进程
1	2025 年 6 月 30 日-10 月 24 日	登录官网，在职组选手大赛报名
2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选手初赛阶段（专业知识模块）
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竞赛成绩公布
4	202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0 日	决赛阶段（业务能力模块）
5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决赛截止提交
6	2025 年 12 月 5 日	决赛成绩公布

7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7 日	初赛和决赛得分均为 60 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自愿缴费并向主办单位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作颁发的高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和高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	---------------------------	--

八、大赛报名

(一) 大赛报名

报名官网二维码:



(二) 大赛收费

每人收取费用 39 元, 费用用于大赛系统开发、设备、组织、宣传、命题、专家评委、获奖证书、奖品颁发等, 业务能力模块不再另行收费。

注: 报名参加过专业知识模块的模拟练习后概不受理任何退赛事宜; 专业知识模块报名倒数第三天起(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后) 概不受理任何退赛退费事宜, 凡因自身原因错过比赛的参赛者, 视为弃赛。

九、赛事联系

(一) 大赛官网、大赛学生练习平台

<http://kjds.52jingsai.com>

(二) 赛务综合咨询

QQ: 3169593557 电话: 17333271334

微信: 跨境电商方老师



(三) 大赛技术咨询

1、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

赵老师: 13510351191

2、跨境电商物流赛道:

倪轶帆: 13901932922

3、跨境电商独立站构建与运营赛道(自选赛道):

张佳健: 17310441523

(四) 技能证书申领

吴老师: 010-67157821 1442835218@qq.com

(五)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471369077@qq.com

十、附件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5 年第九届跨境电商专业
业能力大赛规程

特此通知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 会领导, 办公室存档,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全国电子商务数字教育发展联盟,
国家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
司,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我爱竞赛网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5 年（第九届）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英语翻译：2025 Cross-border E-commerc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Contest 缩写 CEPCC），以下简称大赛。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要论述，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养创新复合型高级跨境电商人才。

三、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四、联合主办单位

全国电子商务数字教育发展联盟

国家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五、联合发起单位

广东科技学院

浙江万里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

长春财经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北京物流学院商学院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三亚学院管理学院

武汉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

广州华商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西安外国语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南京传媒学院
厦门工学院
福建商学院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郑州商学院
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石家庄财经商贸学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九江学院
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六、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七、技术支持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瑞宏工信电子技术培训中心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我爱竞赛网

八、赛务执行

竞赛主办单位设立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大赛规程与命题并全面领导大赛相关工作；设立 2025 年度大赛执行工作委员会，负责推进各项赛事进程；设立 2025 年度大赛裁判委员会，负责各项赛事判分工作；设立 2025 年度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赛事期间的争议仲裁。相关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一）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

顾问

张晓利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主任委员

陈 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副主任委员

郑 樑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汤兵勇 东华大学

委员

琚春华 浙江工商大学

陈 希 南京传媒学院

陈向东 江苏理工学院

徐立青 无锡太湖学院

张瑞夫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印永龙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唐春根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马张霞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吴立平 广东科技学院

李新庚 广东白云学院

丁红朝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王智利 广州航海学院

谭俊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王琦峰 浙江万里学院

金贵朝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方美玉 浙江外国语学院

戴庆玲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吕 寒 西安外国语大学

柯晶莹 厦门工学院

王海松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毕红毅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关嘉麟 吉林财经大学

康 晶 长春财经学院
荆 浩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谢 慧 黑河学院
高 华 大连艺术学院
李艳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岳清唐 伊犁师范大学
张 澜 武汉学院
王云凤 三亚学院管理学院
罗贵华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赵国庆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秘书长

孙利锋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二）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执行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 樑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委员

陈文培 联合国贸易网络上海中心
张艰伟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董 鑫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罗 明 广东科技学院
赵国庆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王圣然 我爱竞赛网

（三）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裁判委员会

总裁判长

陈文培 联合国贸易网络上海中心

学生组专业知识模块裁判长

汤兵勇 东华大学

学生组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裁判长

赵国庆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学生组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裁判长

张艰伟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学生组附加赛道跨境电商独立站构建与运营裁判长

董 鑫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在职组裁判长

董 鑫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四)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仲裁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利锋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委员

胡佳佳 合肥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九、学生组赛事

(一) 竞赛主体

1、参赛选手

经注册报名参加本组赛事的院校学生为参赛选手。

2、参赛团队

经注册报名参加本组赛事，由来自同一院校的 1 名指导老师，3 名参赛选手组成的队伍为参赛团队。参赛选手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参赛队。一名指导老师可同时指导多个不同的参赛队。

3、参赛院校

经注册为本竞赛赛点且组织学生参赛的院校为参赛院校。参赛院校含本科、高职、中职、技师学院等层次，一并参赛，不分组别。

(二) 竞赛模块

本组赛事分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两个模块。其中

1、专业知识模块主要考察跨境电商工作内容与操作技能相关知识，为个人赛，采用单一赛道形式，由参赛选手参加。本模块成绩合格选手可组队参加业务能力模块赛事。

2、业务能力模块主要考察跨境电商业务的执行能力，为团体赛，采用多赛道形式，由参赛团队参赛。赛道分为：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跨境电商

物流、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其中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为自选赛道。每个参赛队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赛道参加竞赛。

3、参赛院校需组织学生参加“专业知识模块”并派遣参赛队同时参加“业务能力模块”中的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跨境电商物流两个赛道的赛事。参赛院校可根据情况自愿派遣参赛队参加“业务能力模块”中的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赛事。各院校参加赛道队伍数量不限。

（三）竞赛区域

1、本竞赛分为全国赛和区域赛，均由主办单位发文实施。具备 30 个参赛队或 10 个以上参赛院校的区域，由承办单位向竞赛组委会申请举办本竞赛区域赛。

2、本竞赛区域赛与全国赛使用相同赛题、在相同时间参赛。参赛选手一次报名，一次参赛，区域赛与全国赛一次评分、两次排序计奖。区域赛不具备为全国赛选拔的功能。

3、区域赛可以根据本区域经济特点在全国赛模块外增加特色模块或赛道，但不能减少全国赛竞赛模块与赛道。区域赛竞赛规程随区域赛通知另行公布。

（四）赛程安排

1、参赛选手与赛点注册

（1）对象

有意愿申请赛点的院校和有意愿参加竞赛的在校学生（专业不限，学历不限，中专、大专、高职、本科、研究生等均可报名参赛）。

（2）形式

A. 参赛院校需登录大赛官网（<http://kjds.52jingsai.com>，下同），下载并填写《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赛点备案表》（附件 1），于申请赛点时间内上传大赛官网指定地址，注册成为本赛赛点。备案表上传后所载信息不予更改。

B. 参赛选手在大赛官网根据申请条件，参与“学生组”信息填报。赛点院校的学生自动成为“赛点选手”，选手按照赛点确定的时间在赛点选择的线下赛场集中竞赛。若赛点院校不举行线下集中竞赛，则线上参赛，成绩同样有效。

（3）时间

A. 申请赛点：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专业知识模块

(1) 对象

经注册的参赛选手。

(2) 形式

A. 线上个人赛。

B. “非赛点选手”本赛段有且仅有一次正式考试答题机会，“赛点选手”本赛段拥有两次正式考试答题机会，取两次成绩的最高分作为“赛点选手”专业知识模块的最终成绩。

C. 赛点院校须在正式考试前，举办一次本校线下集中竞赛，若赛点院校无法举办，则视为放弃本校赛点选手的其中一次答题机会。

(3) 时间

A. 模拟练习：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 考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C. 赛点院校线下集中竞赛：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由赛点院校自行组织。

D. 竞赛成绩与排名公示：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目的

通过知识测试，评估选手跨境电商整体业务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了解程度。

(5) 方法

A. 本赛段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线下或线上的集中竞赛。

B. 本赛段试题内容覆盖跨境电商业务链相关的知识要点，包括：跨境电商基础、店铺建设与产品分析、跨境电商数据分析、跨境电商运营与管理、海外 SEO 与 SNS 以及跨境电商物流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等。

C. 本赛段总共 60 题，满分 100 分。其中单选题 30 题，每题 2 分，判断题 20 题，每题 1.5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1 分。

D. 本赛段试题均由系统判分。

(6) 计分

参赛选手知识模块得分=参赛选手知识模块实际得分

3、参赛队注册

(1) 对象

专业知识模块排名前 60%的参赛选手。

(2) 形式

A. 符合要求的参赛选手可自愿组合为参赛队，在官网注册后参加后续赛事，参赛队名称由队员协商确定，参赛队注册信息上传后所载信息不予更改。参赛队由赛点院校派遣的，赛点院校需在官网填写并提交《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参赛队备案表》（附件 2）。

4、每个选手只能参加一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可以同时参加业务能力模块多个赛道的赛事。赛点院校需确保本校业务能力模块除跨境电商独立站赛道的其他三个赛道均有参赛队报名参赛，参加各赛道的参赛队数量不作限制。

(3)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5、业务能力模块

(1) 对象

参赛队。

(2) 形式

线上团体赛。

(3) 时间

A. 模拟练习：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B. 比赛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各赛道将分多个比赛场次，各参赛队提前预约比赛场次。

比赛时间如有调整，最终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通知为准。

赛道一：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

(4) 目的

测试参赛队跨境电商 BtoC 平台综合实操运营能力。

(5) 方法

A. 参赛队在各赛点规定赛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跨境电商多平台教学实训系统平台，按赛题要求完成各项业务。

B. 竞赛内容、题型、配分、判分形式、耗时等要素如下表

序号	竞赛内容		题型	分数（分）			判分形式	耗时（分钟）
	业务名称	考核点		配分	小计	总计		
1	跨境电商平台 账号注册	亚马逊卖家注册和资料上传	实操题	3	6	100	机判	90
		亚马逊买家注册和资料上传		3				
2	店铺产品刊登	后台上传单品内容		3	24			
		后台上传变体内容		4				
		后台批量上传产品		5				
		批量表格上传变体内容		6				
		编辑商品优化listing		6				
3	订单发货设置 后台操作	FBM 商品转 FBA		3	22			
		FBM 商品转 FBA 并发货		4				
		FBA 商品转 FBM		3				
		发货配送设置		3				
		亚马逊物流设置		3				
		原厂装箱发/补货（1个 SKU）		3				
		混装包装发/补货（多个 SKU）		3				
4	CPC 广告投放	自动广告投放		3	18			
		手动广告投放		3				
		手动广告投放（精确匹配）		4				
		手动广告投放（广泛匹配）		4				
		手动广告投放（词组匹配）		4				
5	跟卖	亚马逊跟卖		3	15			
6	跨境平台客服 工作	卖家处理订单		3				
		回复买家消息		3				
		修改订单发货地址		3				
		买家订单退款处理		3				
7	卖家店铺后台 工作	账户指标检查		3	15			
		卖家账户设置		3				
		买家退货设置		3				
		礼品服务设置		3				
		商品定价管理		3				

(6) 计分

A. 参赛队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得分=参赛队本赛道实际得分

B. 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得分=本校派出参赛队本赛道得分均值；如果参赛院校在本赛道参赛队数量多余三支，则取本校得分最高的前三支队伍的平均分值

赛道二：跨境电商物流

(4) 目的

测试参赛队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海外操物流操作、跨境电商保税仓储管理操作、跨境零售海外清关操作等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操作能力。

(5) 方法

A. 参赛队在各赛点规定赛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业务实践平台，按赛题要求完成各项业务。

B. 竞赛内容、题型、配分、判分形式、耗时等要素如下表

序号	竞赛内容		题型	分数（分）			判分形式	耗时（分钟）
	业务名称	考核点		配分	小计	总计		
1	跨境电商进口保税物流操作技能	进口舱单申报业务处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舱单申报模块）	实操题	10	40	100	机判	210
		特殊监管区域货物通关业务处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货物申报模块）		10				
		保税仓储入库业务处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保税物流模块）		10				
		保税货物出库业务处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践平台保税物流模块）		10				
2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物流操作技能	境内采购商品出口业务办理		10	40			
		国际运输托运业务办理		10				
		出口通关业务办理操		10				

		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平台货物申报模块）					
		海外通关和分拨业务 安排		10			
3	跨境零售 海外清关 操作技能	三单查询业务处理		4	20		
		出口跨境电商清单申 报操作（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平台跨境电商模 块）		8			
		进口跨境电商清单申 报操作（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平台跨境电商模 块）		8			

（6） 计分

- A. 参赛队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得分=参赛队本赛道实际得分
- B. 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得分=本校派出参赛队本赛道得分均值；如果参赛院校在本赛道参赛队数量多余三支，则取本校得分最高的前三支队伍的平均分值

自选赛道：跨境电商独立站策划与运营

（4） 目的

考察参赛队跨境电商独立站策划及运营能力。

（5） 方法

参赛队依据组委会公布的企业案例（案例中包括了企业经营状况、目标市场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等要素），撰写独立站策划运营计划书；具体要求如下：

- a) 运营计划合理完整，具备可行性；
- b) 运营计划与案例中的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
- c) 计划书的内容语句通顺、准确精炼。

- A. 竞赛内容、题型、配分、判分形式、耗时等要素如下表

序号	竞赛内容			题型	分数（分）			判分形式	耗时
	业务名称	考核点			配分	小计	总计		
1	跨境电商运营计划	运营计划	总体思路	报告文档	15	80	100	专家评判	30 天
			市场分析与定位		15				
			网站建设与技术维护		5				
			产品规划		15				
			市场营销		10				
			客户服务		10				
			财务管理		10				
		总结与体会	计划编写过程中经验和体会		5	20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15				

（6） 计分

参赛队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附加赛道得分=参赛队本赛道实际得分

（五） 计奖方法

本竞赛对不同参赛对象设立对应奖项。竞赛各阶段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 参赛选手奖

（1） 奖项

对参赛选手设“2024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初赛—知识应用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2） 计奖

将参赛选手知识竞赛模块得分进行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选手得分相同时答题时间短者优先。

（3） 其他

本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初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初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2、 参赛团队奖

（1） 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大赛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BtoC 公共平台运营能力奖”。获

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2）跨境电商物流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跨境电商物流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跨境电商物流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3）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自选赛道）

A. 奖项

对参与本模块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的参赛队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全国决赛——独立站运营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电子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B. 计奖

将参赛队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赛道成绩全国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C. 其他

本模块及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参赛选手可向竞赛主办方自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证书和中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3、 参赛院校奖

（1） 奖项

对参赛院校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奖”。获奖单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金银铜奖获奖纸质证书和对应奖杯。其中金奖 3 个，银奖 6 个，铜奖 9 个。

（2） 计奖

本奖项参赛院校得分=参赛院校知识模块得分*40%+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物流赛道得分*30%+参赛院校业务能力模块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赛道得分*30%

4、 参赛教师奖

（1） 奖项

对竞赛组织、指导工作成效显著的竞赛领队、竞赛指导设“2025 年度全国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人员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获奖证书。

（2） 计奖

获得 2025 年度全国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业务能力模块各赛道奖项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得该奖项。

十、 在职组赛事

（一） 竞赛主体

经注册报名参加本组赛事的在职人员（包括在职教师、企业在职人员等）为参赛选手。

（二） 竞赛模块

本组赛事分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两个模块。其中专业知识模块主要考察跨

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策划、运营业务相关知识；业务能力模块主要考察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策划能力。

（三）赛程安排

1、参赛选手注册

（1）对象

符合本组赛事竞赛主体要求的人员。

（2）形式

参赛选手在大赛官网（<http://kjds.52jingsai.com>，下同）注册报名，个人信息上传后不予更改。

（3）时间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专业知识模块

（1）对象

经注册的参赛选手。

（2）形式

A. 线上个人赛。

B. 选手可在比赛时间内任意时间登陆大赛官网参加一次答题。答题时需开启视频功能，便于监考管理。

（3）时间

A. 练习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B. 比赛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C. 竞赛成绩与排名公布：2025 年 10 月 28 日。

（4）目的

通过知识测试，评估选手跨境电商独立站业务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了解程度。

（5）方法

A. 本赛段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赛点、线上平台测试。

B. 本赛段试题内容覆盖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策划、运营业务相关知识，包括：跨境电商概念与发展、跨境电商行业政策背景与法律环境、主流跨境电商独立站技术与平台、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策划、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跨境电商

独立站技术应用等。

C. 本赛段总共 80 道题，满分 100 分。其中单选题 40 题，每题 1.5 分；判断题 3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1 分。本赛段试题据由系统判分。

(6) 计分

参赛选手专业知识模块得分=参赛选手本模块实际得分

3、业务能力模块

(1) 对象

参赛选手。

(2) 形式

线上个人赛。

(3) 时间

A. 计划书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4) 目的

考察参赛选手跨境电商独立站策划、运营与管理的能力。

(5) 方法

选手根据要求于赛场外独立完成《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计划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B. 竞赛内容、题型、配分、判分形式、耗时等要素如下表

序号	竞赛内容			题型		分数（分）	判分形式	耗时
	业务名称	考核点			配分	总计		
1	跨境电商运营计划	运营计划	总体思路	报告文档	20	100	专家评判	30 天
			市场分析与定位		20			
			网站建设与技术维护		10			
			产品规划		15			
			市场营销		15			
			客户服务		10			
			财务管理		10			

(6) 计分

参赛选手业务能力模块得分=参赛选手本模块实际得分

(四) 计奖方法

1、奖项

本组赛事设“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在职组）—独立站运营奖”。获奖者由竞赛主办单位发给纸质版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

2、 计奖

本奖项参赛选手得分=参赛选手专业知识模块得分*40%+参赛选手业务能力模块得分*60%

将本奖项参赛选手得分降序排列，前 10%（含）获一等奖，前 10%-30%（含）获二等奖，前 30%-60%（含）获三等奖。

3、 其他

专业知识模块和业务能力模块得分均为 60 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向主办单位付费申领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作颁发的高级“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和高级“数字媒体营销师”证书。

。

十一、 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范围

1、 大赛仲裁委员会只接受技能、路演赛程的申诉，并对申诉事实予以仲裁。

2、 申诉事实包括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

（二） 仲裁程序

1、 竞赛申诉须由参赛队领队在申诉事实所在赛程结束后 2 小时内按照要求填写《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申诉表》（见附件 3）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

2、 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后，经调查核实和技术数据比对后作出最终裁决，并通知申诉参赛队领队。该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

十二、 竞赛环境

（一） 大赛软件环境

用途			名称	供应商	联系方式
赛段	组别				
	学生	在职			
赛务管理系统	*	*	泡面赛事	我爱竞赛网	
专业知识模块	*	*	云考试 web 版		

业务能力模块	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	*		一百大牛跨境电商多平台教学实训系统	一百大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赵老师： 13510351191
	跨境电商物流	*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营技能平台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倪轶帆： 13901932922 章佳健： 17310441523

（二）赛场硬件环境

- 1、赛点需按考生人数配置机房电脑数量，并配置备用机。
- 2、大赛期间需保证机房电脑可流畅访问互联网。
- 3、赛点电脑需预装浏览器，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

十三、赛前练习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将适时组织线上培训，并开放竞赛平台供参赛选手赛前练习，具体时间以大赛官网通知为准。相关教材如下：

《跨境电子商务实践》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 年版

《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年版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实务》（系列教材）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0、2021 年版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5 年出版

十四、竞赛收费

每人收取费用 39 元，费用用于大赛系统开发、设备、组织、宣传、命题、专家评委、交通餐补、获奖证书、奖品颁发等，业务能力模块不再另行收费。
注：报名参加过专业知识模块的模拟练习后概不受理任何退赛事宜；专业知识模块报名倒数第三天起（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后）概不受理任何退赛退费事宜，凡因自身原因错过比赛的参赛者，视为弃赛。

十五、赛事联系

- 1、大赛官网：<http://kjds.52jingsai.com>
- 2、大赛公众号：跨境电商竞赛



- 3、大赛学生组 QQ 群：885968609
大赛在职组 QQ 群：774854985
赛务咨询

电话：17333271334

QQ： 3169593557

4、 组委会邮箱：3169593557@qq.com

5、 大赛官网二维码：



十六、 职业证书申领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子商务师专业证书”、“数字媒体营销师”专业技能证书申领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10-67194461

邮箱：380399555@qq.com

十七、 附件

- 1、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赛点备案表》
- 2、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参赛队备案表》
- 3、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申诉表》

附件 1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赛点备案表

院校名称			
院校地址			
院校性质	公办 () 民办 ()		
赛点承办部门			
赛点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QQ	
赛点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QQ	
赛点承办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参赛队备案表

学校名称									
赛道			☐ 跨境电商 BtoC 公共平台运营 ☐ 跨境电商物流 ☐ 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						
院校 参赛 队一	竞赛指导					联系电话			
	选手	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2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院校 参赛 队二	竞赛指导					联系电话			
	选手	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2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院校 参赛 队三	竞赛指导					联系电话			
	选手	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2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院校 参赛 队四	竞赛指导					联系电话			
	选手	1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2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年级		

2025 年度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申诉表

学校名称			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时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竞赛指导				
参赛队选手				
申诉事实				
申诉请求				
仲裁意见				

注：请于申诉事实所在赛程结束后 2 小时之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